

臺北市 105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533181100 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105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發展多元及創新教學模式。
- 二、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經營跨校教師社群。
- 三、選拔本市公私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團隊，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 105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西湖國小)

肆、參選須知

一、團隊組別

- (一) 高中職組：分組評審。
- (二) 國中組：分組評審。
- (三) 國小組：分組評審。

二、團隊組成

- (一) 每校以 1 團隊為主，每 1 團隊應由 5 位(含)以上成員組成。
- (二) 團隊運作達 1 年(含)以上。
- (三) 曾獲選 102 至 104 年優勝團隊者，參選內容不能與獲選內容重複(需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處)，其成員須增加原成員數之 1/2(含)以上(若 11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增加 1/3(含)以上)，並於成果檔案之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項目中，呈現團隊擴散之成效。

三、報名事項

- (一) 臺北市初選部分於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及成果檔案上傳」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由本局選拔所屬學校團隊，函送推薦名單至教育部。
- (二) 成果檔案包含簡報、教學歷程影片及成果報告，所有檔案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標示授權(必要條件)。
- (三) 活動網址：<http://tpictmodel.tp.edu.tw>。

四、成果檔案內容與格式

- (一) 簡報：檔案格式不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
- (二) 教學歷程影片：檔案格式不拘，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0Mb（片頭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
- (三) 成果報告：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請依據下列大綱標題順序撰寫（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並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含封面及附件)，字體大小為 12pt；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25pt；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 1. 簡介。
 - 2. 教學模式。
 - 3.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需註明對應課綱能力指標)。
 - 4.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須標示資料來源)。
 - 5. 成效評估。
 - 6.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 (四) 數位教學資源：所有檔案不得超過 50Mb，成果相關數位教學資源檔案，網站提供上傳空間及內部連結網址（成果報告及簡報連結使用），若無數位教學資源檔案，則無需上傳。
- (五) 所有檔案皆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

伍、辦理期程

日期	工作內容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初選線上報名及成果檔案上傳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	初選：評審委員線上審核
7 月 29 日	公告進入複選名單

日期	工作內容
8月15日至8月19日中午12時止	複選團隊成果資料上傳
8月22日	複選：參賽團隊現場簡報及答詢
8月24日	成績公布
9月7日前	本局函送教育部報名

陸、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初選階段

(一) 時間：105年7月16日(星期六)至7月22日(星期五)。

(二) 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團隊上傳之成果檔案進行線上審核，依評審項目、配分及說明評分，擇優選拔隊伍進入複選階段。

三、複選階段

(一) 時間：105年8月22日(星期一)。

(二)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三) 評審委員針對各參選團隊成果檔案、現場簡報及答詢情形(團隊簡報10分鐘，委員提問10分鐘，團隊答詢10分鐘，以統問統答方式)，依評審項目、配分及說明評分，擇優選拔隊伍成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本市優勝團隊(實際獲選隊數得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

(四) 報告會場可視需要展示輔助教學使用的教具(不包含任何紙本文件)。

柒、評審項目、配分及說明

序號	評審項目與說明	配分
1	教學模式創新程度： 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	15
2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 適合教學現場使用、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具備有效教學策略、能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	25
3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 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現有數位資源，達成完整學習成效	20
4	成效評估： 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結果與討論(是否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關注到個別化的需要和學習)	15

序號	評審項目與說明	配分
5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創新跨校合作與社群經營 曾獲選 102 至 104 年優勝團隊者，包含團隊擴散之成效	25
	合計	100

捌、獎勵方式

- 一、通過本市初賽學校團隊將頒發團隊獎狀 1 紙、核予嘉獎 1 次 3 人。
- 二、通過本市複賽優勝團隊成員將頒發團隊獎狀每人 1 紙、核予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
- 三、獲選教育部優勝團隊成員核予敘獎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 人。
- 四、本活動承辦學校有功人員由本局核予行政獎勵。

玖、其他

- 一、各團隊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經費相關資訊重要參據。
- 二、參選團隊成員名單請務必確認，於初選階段成果上傳時間後，不得再更改，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如參與複選階段報告人員、獎狀等）皆以線上報名之名單為據。
- 三、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此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主(承)辦單位得共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
- 四、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錯誤或毀損之情況，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團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複選階段活動場地備有電腦、單槍投影機及投影設備供參選團隊展示成果資料，其餘資訊設備請團隊自行準備。
- 六、複選階段團隊報告全程錄影(不含委員提問與團隊詢答)，並於活動結束後得公開於網路上供全國教師觀摩。
- 七、優勝團隊應配合本局提供相關團隊資料、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後設資料(Meta data)著錄及上傳至本局益教網或指定網站。
- 八、本局得因參選團隊數、評審結果，彈性調整得獎名額。
- 九、本活動辦法未竟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

壹拾、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團隊的個人資料皆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

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參選團隊個人資料，參選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團隊請求為之。

參選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參選團隊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壹拾壹、 聯絡方式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賴宜君 (02-27208889 分機 1238, edu_ict.15@mail.taipei.gov.tw)

二、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黃蜀雅 (02-27971267 分機 172, hsyeh@hhups.tp.edu.tw)

壹拾貳、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 105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總班級數：

年度	主題名稱	內容差異處	團隊成員
(曾獲選年度)			
105 年度			

備註：

1. 本表提供曾於 102-104 年度獲選教育部優勝團隊填報。
2. 請說明本年度團隊與之前獲選優勝團隊計畫內容之差異處。
3. 以下 10 所學校若申請 105 年度參選，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妥本附件，以 e-mail 寄至西湖國小黃蜀雅老師 hsyea@hhups.tp.edu.tw。

年度	教育部國小組 本市獲獎學校	教育部國中組 本市獲獎學校	教育部高中職組 本市獲獎學校
102 (3 隊)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103 (5 隊)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國中部)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04 (3 隊)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